

修 辞 论 稿

陈光磊 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修辞论稿/陈光磊著.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1

ISBN 7-5619-0927-6

I. 修…

II. 陈…

III. 汉语—修辞—文集

IV. H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1046 号

责任校对: 顾秀丽

责任印制: 汪学发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印 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 数: 216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5619-0927-6/H·01015

定 价: 16.00 元

发行部电话: 010-82303651 82303591

传真: 010-82303081

E-mail: fxb@blcu.edu.cn

辩证法的修辞观

——学习陈望道先生修辞学思想札记

修辞研究在中国独立成“学”，是在“五四”运动以后。不少学者为我国现代修辞学的建立和发展贡献了宝贵的学术劳绩，受到了大家的纪念：其中特别是陈望道先生以他的大著《修辞学发凡》（以下简称《发凡》）为汉语修辞学的实际确立树起了一座里程碑，赢得了人们的推崇。50年前《发凡》的出版是当时学术上的重大突破；今天我们要在修辞学的研究上开拓更新的境界，一定可以从望道先生的学术经验中得到启发和借鉴。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这对于个人也是同样的真理。《发凡》所以在同时代的修辞学著作中独树一帜，就是同望道先生重视“理论思维”分不开的。他把修辞研究放在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指导之下，因此，能够对修辞事实作出理论阐释，形成系统的修辞学思想。这里，我就想谈谈自己学习望道先生修辞学思想的一点体会。说述或有不当，谨请批评指教。

望道先生说：“我们从事研究，首先要认清研究的对象是什么事

* 望道先生很重视理论思维，这一点我有着切身的感受。在我从先生学习文法修辞的过程中，他指导我一定要学哲学，对我说：“学了哲学，看问题才能深一层。”要我在课程中安排听哲学系开设的讲解马克思经典作家哲学原著的专题课。有几次他还介绍当时学术刊物上的哲学文章要我读。惭愧的是，我没有学好，有负于先生的教诲。

物,认清对象是事物的什么方面。”^②他的修辞学思想的主要之点,也就体现在他对修辞学研究对象的探求和阐述上,表现在他对修辞学研究的对象——修辞现象的辩证法的认识 and 把握上。这从他关于修辞现象所由产生的矛盾性、过程性和联系性的论述中可以体会得到。

关于修辞现象的矛盾性

“修辞学所努力的,是思想和表现关系的探求,”^③望道先生的这个论断简明而切要地指出了修辞学研究对象的特殊的矛盾性,那就是:思想内容和语文表达的对立统一。对此,他作了具体论述:

修辞学研究的对象——修辞现象,就是运用语文的各种材料、各种表现方法,表达说者所要表达的内容的现象。

修辞是语文的综合利用,也是内容的具体表达。一个内容可以有几种具体的表达方法,修辞所要研究的,就是这些具体的表达方法。它涉及的条项极其多,修辞学就是要研究这些条项的具体情况和相互关系。^④

把这段话同他所说的修辞就是“根据对于自然对于社会的认识调整语言,是我们日常说话时的一种事实”^⑤的意思结合起来,就可以了解他对构成修辞的两个矛盾方面所作的具体规定性:“思想”就是表达者“所要表达的内容”,它是“意旨的内容,题旨的内容”^⑥,也是情境所产生所要求的内容,它从人们“对于自然对于社会的认识”而来;而“表现”,则是语文上对于内容的“具体的表达方法”,“是随应意思内容的需要调节地运用语言文字的形式”^⑦,它由“调整语言”而形成。这也就是说,修辞要解决一定的思想内容和语文表达方式之间的矛盾,求得思想内容和语文形式的完美统一。这种运用一定的语文形式表达一定的思想内容,是人类社会交际中普遍存在的修辞现象——这就是修辞学所要研究的对象。

望道先生在探求思想内容和语文形式之间关系的时候,既遵循

了“内容决定形式”的基本原理,又依据修辞本身的特点,明确地“以语言为本位”^⑧来立论。他说,“修辞”,“就是调整语言”^⑨,“就是运用语辞,使同所欲传达的情意充分切当”^⑩。所以,修辞所讲究的是用怎样的语文材料和表现手法才可以把一个思想内容表达得合乎要求。上文所说“一个内容可以有几种具体表达方法,修辞所要研究的,就是这些具体的表达方法”一段话也就是这样的意思。现在有些同志提出要用同义结构或同义手段来概括修辞学的研究对象,可能也是基于对修辞现象的这种认识。不过,讲“同义结构”或“同义手段”,似乎着重在结构与结构、手段与手段之间关系的探求。但是,修辞所讲究的应当是一定的结构或手段与所要求的思想内容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具体地表现为一定的修辞方式。对于修辞现象的分析综合,可以得到体现表达规律的种种修辞方式。

关于修辞现象的过程性

修辞是语文组织对应题旨对应情境的运用,语言运用是一种活动过程。这样,修辞现象也就具有过程性。望道先生从两方面对修辞现象的过程性作了阐述。

(1)从语辞形成的全过程来考察修辞现象。他认为话语或文章的形成,大约都须经过收集材料、剪裁配置和写说发表三个阶段。待到发表阶段,即在材料配置定妥以后,“配置定妥和语辞定着之间往往还有一个对于语辞力加调整、力求适用的过程;或是随笔冲口一晃就过的,或是添注涂改穷日累月的。这个过程便是我们所谓修辞的过程;这个过程上所有的现象,便是我们所谓修辞的现象。”^⑪而且进一步指出:“第三阶段是建筑在第一、第二阶段的基础上的。第一、第二阶段是内容问题,第三阶段虽有形式问题,但实际上仍决定于内容。不论哪个大修辞学家,如果没有参加收集材料和剪裁配置,对内容不了解,是无论如何不能表达出所要表达的东西来的。”^⑫这是从过程的展开上论证了话语文章的产生是先有思想内容的形成再有语

文表达形式的确定;而修辞,就是一个根据思想内容来调整语辞以确定语文表达方式的过程,也就是说,达到思想内容和语文形式的统一需要一个过程。语文材料的调动,表达手法的运用,写说技巧的讲究等等,就都是展开在这个过程上的修辞现象。同时,这样地从全过程上看问题,也就不会使人把修辞过程仅仅当做是语文形式的追求。

这种认识,是和毛泽东关于“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事物是曲折复杂的,必须反复研究,才能反映恰当”^⑬的观点相一致的。文章对于客观事物反映的过程,是先由作者对于客观事物作出认识(形成思想;这里也有运用语言的问题,但这是“运思”中的语言,和“表达”中的语言既有联系又相区别),再把这种思想用恰当的语文表达形式表达出来。望道先生的三阶段的说法是从实际写说的角度对这个过程所作的具体分析。而对于文章能不能恰当地反映客观事物,修辞起着最后的决定作用,它也就有一个“必须反复研究”的过程。

望道先生的见解,也是对我国传统文论中有关作品产生过程的想法作了修辞学的分析。陆机《文赋》说:“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这也就是说,作品的产生经历着“由物而意,由文而意”这样的过程。可以说,“物”,就是客观事物;“意”,就是思想内容;“文”,就是语文形式。“意”与“物”的关系,是认识论的问题;“意”与“文”的关系,是修辞论的问题。“文不逮意”,透露了修辞的艰苦,说明了“意会”与“言传”的矛盾性。而话语文章总以“意与言会,言随意遣”为极致,追求着“文”与“意”的完美统一。研究修辞,也就是要尽量地减少“文不逮意”的危机,来“缩小和消灭‘可以意会,不可言传’的境域。”^⑭

(2)从语言表达由抽象而具体化的过程来看修辞现象。列宁说:“在语言中只有一般的东西。”^⑮而修辞则要用“只有一般的东西”的语言来作“内容的具体表达”。望道先生说“一切语言文字的意义,平常都是抽象的,……及至实际说话或写文,将抽象的来具体化,那抽象的意义才成为具体的意义。”^⑯又说:“我们总看声音、形体和意义的情状,大抵平常总是抽象的,只有一些固有因素,及至实际应用,这才成为具体的声音,具体的形体,具体的意义。声音要到实地发音,

才成为具备所有因素的具体声音,形体也要实际写在纸上,才能成为具备地位、方向、大小等一切因素的具体形体。意义也是一样,必要到实地应用,才成为具备实际一切因素的具体意义。其所加的临时意义,大抵都由情境来补充。”^⑦这里最主要的是必须将语言的抽象意义转换成具体意义,才能完成意义的具体表达。值得注意的是,望道先生指明了在这个由抽象的语言转化为具体表达的过程中,造成意义具体化的因素大抵都由情境补充而来。也许可以说,一个语句表达的具体性能就在于它具备了“情境意义”。这个过程,可以说是写说发表阶段最复杂精微之所在。修辞技巧,在相当程度上也就是把抽象的语言转化为具体的表达的技巧。对于这个过程应当更加深入地加以研究和认识。

关于修辞现象的联系性

“写说本是一种社会现象,一种写说者同读听者的社会生活上情意交流的现象。”^⑧修辞现象就是这样普遍地存在于人类社会交际活动之中;因此,“同这现象有关系的具体的事项自然极其复杂”^⑨,譬如与政治立场、世界观、社会经验、生活经历、知识水平、语文修养等等无不相联系。望道先生对此作了科学的概括,指出:

从修辞的观点看来,觉得上述复杂的关系,实际不妨合作两句话:(1)修辞所可利用的是语言文字的习惯及体裁形式的遗产,就是语言文字的一切可能性;(2)修辞所须适合的是题旨和情境。语言文字的可能性可说是修辞的资料、凭藉;题旨和情境可说是修辞的标准、依据。^⑩

又说:

修辞以适应题旨情境为第一义,不应是仅仅语辞的修饰,更不应是离开情意的修饰。

凡是成功的修辞,必定能够适合内容复杂的题旨,内容

复杂的情境,极尽语言文字的可能性,使人觉得无可移易,至少说者自己以为无可移易。^②

这就是望道先生的“题旨情境”说。题旨,主要是指“一篇文章或一场说话的主意或本旨”^②,它体现着写说的动机目的;情境,大致包括客观方面的自然、社会环境和主观方面的写说者、读听者的情趣心境,^③它是写说发生的现实条件。这个关于修辞必须适合题旨情境和题旨情境是修辞的标准依据的论断,抓住了修辞现象当中最基本的联系。因为,一切修辞的形成都是对题旨情境适应的结果;而人们进行修辞又无一不是为了应合某种题旨情境的需要。这样,对题旨情境的适应性就既是调整语言进行修辞的依据,又是评判表达效果修辞得失的标准;总之,它是分析修辞现象的前因后果的立足点。如果说,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种种联系中最基本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本身的辩证法又在于“原因在其结果中与自身的同一”^④;那么,“题旨情境”说不也正正是深刻地反映了修辞现象中的这种最基本的关系吗?如果说,客观事物的规律就是其内在的、普遍的、必然的关系;那么,“修辞所须适合的是题旨和情境”之说,也不就是揭示了修辞的一个最基本的规律吗?

修辞所依据的题旨情境和修辞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不是同一个东西;这两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同一个意思,同样的思想内容,在不同的题旨情境下面,就要采取不同的具体表达方法,使语文形式能切合题旨适应情境。特定的题旨情境是一定的思想内容和一定的语文形式联结起来、统一起来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就不会有具体的表达,也就没有修辞的存在。

修辞现象充满着辩证法。对于修辞现象的客观辩证法的科学说明,体现了望道先生的辩证法的修辞观。这种辩证法的修辞观贯彻在他研究修辞的全部工作中,有着丰富而深刻的内容。除了我们这里所说的对修辞现象的矛盾性、过程性、联系性的阐述外,关于消极修辞和积极修辞两大分野的阐述,关于语言美质、语辞魅力的论说,关于修辞格和文体的研究等等,都是他的辩证法的修辞观的具体表现。

附注：

-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9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 ②③④《陈望道语文论集》第562、266、599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
- ⑤⑨同上书，第261页。
- ⑥⑦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第39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2年。
- ⑧刘大白《修辞学发凡》初版序，同上，第20页。
- ⑩⑪同上书，第3、7页。
- ⑫⑬《陈望道语文论集》第600、601页。
- ⑭《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845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
- ⑮列宁《哲学笔记》第306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
- ⑯⑰《修辞学发凡》第33、34页。
- ⑱⑲⑳同上书，第6、7、8、11页。
- ㉑㉒同上书，第6、10页。
- ㉓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18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

(刊《〈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7月)

适切性与美感性的统一

——略论修辞现象的特征

—

修辞学所要研究的是修辞现象。什么是修辞现象呢？写说者运用语文材料、调动表现手段把所要表达的思想感情传递到对方，这就是修辞现象。这种现象普遍地存在于人类社会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活动之中；可以说，每用一个词、每说一句话，就都构成了一种修辞现象。譬如，在足球比赛的报道中我们可以看到“一脚劲射，球应声落网”的描写，而近来又看到有些报道用“一脚怒射，球破门而入”的写法。这就是修辞现象：用“劲射”或用“怒射”来表现运动员攻门的情势。要是再问一下，是用“劲射”好还是用“怒射”好呢？那么，从修辞学的观点看，就要从它们同所表达的思想感情的关系上来判别了。看来，“劲射”的描写重心在于所踢球具有豪健强劲的力度，“怒射”描写的重心偏于踢球者含有愤怒的情绪与态度。在足球比赛当中，运动员能以含怒的情绪态度来踢球攻门吗？果真如此，那只能是一种不够文明的比赛。报道倘是意在点出这不够文明的表现，那么，用“怒射”是适当的；否则，用“怒射”非但不能加强描写，反而损害了表达的适切性。——也许会有人说，“怒射”之“怒”可以不作“愤怒”讲，而作“气势之盛”解，如“狂风怒号”的“怒”。考察“怒”之用于描写势盛，是在写物；凡写人发出动作的，如“怒视”，都是表示行动者抱有愤怒的态度。至于“心花怒放”，虽在写人的心理，但是也只有把“心”喻为“花”（物）之后才能用“怒”描写其盛之势。而“一脚怒射”分明是直接写人发出动作，理解为情绪之“怒”比理解为气势之“盛”，不是更

符合语感吗？——对于语言现象的这种评议论析，就属于修辞研究的职责范围。

修辞现象就是这样调动语言对思想内容作具体表达而形成的，它具有自己的特征。认识修辞现象的特征，我们可以从多方面加以考察。

二

毛泽东指出过：“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科学的对象。”（《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297页）那么，作为修辞学研究对象的修辞现象是由什么样的矛盾构成的呢？或者说，修辞现象“特殊的矛盾性”是什么呢？我们认为，人们进行修辞，是为了解决一定的思想内容和语文表达形式之间的矛盾。陈望道先生说：“无论作文或说话，又无论华巧或质拙，总以‘意与言会，言随意遣’为极致。”（《修辞学发凡》第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这正是指明了修辞就在于把“言”与“意”这两个方面矛盾统一起来。陆机《文赋》说：“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这又指出了“文”与“意”两方面往往相矛盾而不能统一。的确，“文不逮意”这种情况在修辞现象当中也是见得到的。举个例子来看，第五届全运会上朱建华跳过二米三八的高度，再次打破跳高的世界纪录，各方面向他祝贺，其中有一则贺电为：“第五届全运会组委会并朱建华同志：今天下午，欣悉你打破了跳高世界纪录，为祖国又争得了荣誉。特此热烈祝贺。”（刊《文汇报》1983年9月23日，第1版）这就有“文不逮意”的毛病：（1）“并”是连接词，兼及两方面，表示电贺的既是“组委会”又是“朱建华”，可是电文里用的是“欣悉你”，表明电贺的对象只是朱建华个人（而且，按理也只应该是他个人）。所以，这个“并”字用得不当，它把电贺的对象弄混了。如果把“并”改为“转”那就确切了。（2）当时祝贺朱建华，是因为他再次打破世界纪录，而不是一般的破纪录。

而电文未用“再次”，就显不出当时祝贺的主要意义，从修辞上看，也就是没有能对应题旨情境。(3)没有“再次”，也就使得“为祖国又争得了荣誉”的“又”缺乏句义上的依据。也许拟文者想用这个“又”来表示“再次”；如果这样，“又”就应当前移至“你”之下，方能使文意贯通。不过，即使作如此改动，“又”总不如“再次”表达得明确有力。总之，这则电报没有能把所要表达的意思同所用的语文形式相统一，不能算是成功的修辞。修辞所追求的就是“言”随“意”遣、“文”能逮“意”的成功，以达到思想内容和语文形式的完美统一。

所以，“修辞学所努力的，是思想和表达关系的探求。”（《陈望道文集》第26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但是，修辞学研究的并不是思想内容本身和语文各要素本身的结构规律；它研究的是怎样调动语言文字的一切可能性把所要表达的思想感情适切地传递出来，它着眼于表达过程中的语言运用。

三

修辞发生在人们交际、交流思想的社会活动当中，它是一个根据表达思想感情的需要来调动语文材料以确定具体的表达方式的过程。这种过程性表现在修辞实例之中。如欧阳修《相州昼锦堂记》，原来开头是“仕宦至将相，富贵归故乡”，稿子刚送出，他觉得需要加上两个“而”字，改成“仕宦而至将相，富贵而归故乡”，于是就派人骑马追去修改。这里，“而”字之用，延音加力，不仅使语气舒展畅爽，具有抑扬顿挫的音律美，而且使意思情绪也显出了一层转折，把“衣锦荣归”的神气表现得十足，这真是“虚字其情性”的适例！这里加“而”的过程就是一个修辞过程。

再举一个大家熟悉的例子，就是郭沫若《屈原》里有一句指斥宋玉的话，本作“你是没有骨气的人。”郭老觉得不够味，便在演员的提议下改为“你这没骨气的人！”把判断式的直陈语气改成表情式的感叹语气，效果就强烈了，味儿就出来了。这也就是一个修辞过程。

由此可见,解决思想内容和语文表达之间的矛盾是具有过程性的。所以,修辞学与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对语音、词汇、语法等静态的系统所作的研究不同,它的研究要对语言的运用作动态的了解和剖析。在这个意义上,完全可以说“修辞不过是调整语辞使达意传情能够适切的一种努力”。(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第3页)

由此可见,修辞过程所努力的就是追求最佳的表达效果:为了追求表达效果,调动各种语文材料,运用各种表现手段,讲究各种写作技巧,等等;总之,极尽语言文字的一切可能性,以期把思想感情表达得准确、鲜明、生动。各种修辞现象就都发生和展现在追求最佳表达效果的这个过程上。

现在有一种说法,认为修辞就是一个对“同义结构”加以选择的过程。这个说法能不能概括修辞过程的全貌呢?能不能本质地说明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修辞的特点呢?这些都值得讨论。在我们看来,“选择”不过是修辞过程的一种现象,上面举的几个例子就很难都用“选择”来概括,能说欧阳修加“而”只是一个同义结构选择的问题吗?选择,一般的理解,是对现存的东西加以别择挑拣。而实际的修辞常要变通原来的语文材料造成新的具体表达。与其说修辞只是一个选择过程,倒不如说修辞是一个创造的过程:每一个成功的表达,都是有个性化的,都表现出写说者对语言运用的心营意造。

如果说,语言体系具有一般的、抽象的性质,那么,修辞现象则带有具体的、个性化的特征。修辞的过程,就是要把抽象的语言转化为具体的表达;其关键就在于要把语言的抽象意义转换成具体意义。这个过程精微复杂,也许并非选择同义结构之说所能概括。

四

说话作文总是由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而来的,又总是在特定的现实生活环境中进行的;话语文章的产生也就不能不综合着种种具体的因素和条件。这样,同修辞现象相关联的具体因素和条件就极

为纷繁复杂,譬如与写说听读者的政治立场、社会经验、世界观、知识水平、语文修养、情趣心境等等,与写说听读双方所处的地位、关系、时间、场合、背景等等都无不相关。但是,“从修辞的观点看来,觉得上述复杂的关系,实际不妨综合作两句话:(1)修辞所可利用的是语言文字的习惯及体裁形式的遗产,就是语言文字的一切可能性;(2)修辞所须适合的是题旨和情境。语言文字的可能性可说是修辞的资料、凭藉;题旨和情境可说是修辞的标准、依据。”(《修辞学发凡》第8页)陈望道先生的这个论断,抓住了修辞现象当中最基本、最本质的联系。

题旨是什么?是指“一篇文章或一场说话的主意或本旨”(《修辞学发凡》第6页),它体现着写说者的意图、动机和目的。情境是什么?它大致包括客观方面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时地场合和主观方面的写说听读的情趣心境等因素;这是形成具体表达的现实条件。一切修辞的成功,话语文章的产生,都是对应题旨情境的结果;而人们进行修辞又无一不是为了应合某种题旨情境的需要。所以,陈望道先生又作出了“修辞以适应题旨情境为第一义”的卓越论断。

这就告诉我们,一定的思想内容和语文形式是否达到了完美的统一,就要看这个统一所形成的具体表达是否对应了题旨情境。修辞所依据的题旨情境和修辞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不完全是一回事;这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同一个意思,同样的思想内容,在不同的题旨情境下面,就要采用不同的具体表达方法,以求得切题应境的修辞效果。刘熙载《艺概·文概》中说:“奉史受命不受辞,盖因时适变,自有许多衡量在也。”这也很可用来印证我们的看法。“辞”(语文形式)之于“命”(既定意思)的表达,不能作死板的规定,而要随题旨情境而变化。总之,特定的题旨情境是一定的思想内容与一定的语文形式相联结而统一起来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就不会产生修辞现象。这样,“修辞所须适合的是题旨和情境”的论断,也就揭示了修辞现象当中内在的、普遍的、必然的联系,也就是揭示了修辞的总规律。

语文形式与思想内容相统一;由这种统一形成的具体表达(即话

语文章)问题旨情境相适应:这就是修辞现象的基本特征。也许可以把这种特征称为:讲究表达的适切性。

五

修辞讲究追求表达效果的规律。而对于效果的评断,就同适应题旨情境所形成的具体的语言表达,即话语文章的美丑直接相关。追求最佳的表达效果就是追求语言美。

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了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人还按照美的规律来制造”的著名论断。学习马克思的论证,我们体会到:人们的生产,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都与美有关,都是“按照美的规律”来从事的。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之一的语言,它既是人们的交际工具,又是人们交际的产物,它同样也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制造的。语言的“制造”,就是语言的使用,也就是修辞。任何人都要说话,都要修辞,都要讲究表达效果,力求话语(文章)能适切地传情达意,并使人感到舒适,产生美感。这样,说话写作本身也就总带有一定的美学要求。因此,写说与听读之间不但有着交流思想的交际关系;而且,同时对交际所使用的语言(话语文章)也就有了审美关系。语言美就正是最佳表达效果的美学表现。从这个意义上,完全可以说,修辞,就是语言美的创造!

社会生活有着广阔的领域,在不同的领域里所呈现出来的修辞现象,有着不同的美学要求和美学表现。语言美遍布于语言使用的一切领域,不过各个领域里语言美的要求和表现有各自的特点。譬如说“五讲四美”所提倡的语言美,要求礼貌语言等等,主要是从伦理关系上讲的,是以“善”为基础,要求措辞用语能体现出社会主义时代敬谦、友爱、团结的关系。这可以说是语言的伦理美。又如,公文事务语体、科技语体等要求语言具有用词稳妥、语句规整、条理谨严、通体协调等美质;由这些美质构成的就是语言的规范美。我们党和政府的重要文告正是体现这种规范美的适例。而前面所举那则修辞不

成功的贺电,就违背了规范美。再如,作为语言艺术的文学,它所讲究的就是语言的艺术美;艺术语言是形象的、体验的、抒情的语言,它要达到词语成色丰富多彩,句式配置灵活多样,修辞方式不拘一格,韵律节调音乐性强,章法布局富有变化,风格呈现个性特征等美学要求,并不遗余力地追求魅力。此外,语言还有其自然美、形式美等方面的特点。多层次、多角度地探求语言美,深入研究语言使用中“美的规律”,这应是修辞学的任务。

六

总起来说,修辞现象的基本特征就在于:(甲)讲究表达的适切性,即依据题旨情境,极尽语言文字的一切可能性,求得思想内容和语文形式的完美统一。这是语言工具的功能性质所决定的。(乙)讲究表达的美感性,即按照美的规律来使用语言,使语文表达能引起人们的美感。这是人们对话语文章的审美关系所造成的。

这两方面是统一的:只有表达适切,才能使人产生美感;而只有产生美感,才能使适切达到最佳的高度。陈望道先生说:“语言文字的美丑是由题旨情境决定的,并非语言文字的本身有什么美丑在。语言文字的美丑全在用得切当不切当:用得切当便是美,用得不切当便是丑。”(《修辞学发凡》第19页)这就极其精辟地指明了语文表达的适切性和美感性的统一关系。我们就应当这样统一地来认识修辞现象的特征。

(刊《修辞学习》1985年第1期)

得体:语用的基本规约

一

使用语言的基本要求有三个层面构成:

一是要求说话合乎语言本体的结构规律,也就是说的话在语音、语汇、语法等方面都是合格的、合法的——这讲究的是结构的规范性。

二是要求说话合乎语言交际的文化规约,也就是说的话在社会的人际关系表达方面是正确的、合适的——这讲究的是语用的得体性。

三是要求说话合乎语言使用的效果规则,也就是说的话在对于题旨和情境的适应方面是恰当的、切合的——这讲究的是修辞的适切性。

结构的规范性和语用的得体性是构成修辞的适切性的底座或基础,它们是服从于适切性的;而为了追求和创造最佳的表达效果——高度的适切性,可以对语构规范性和语用得体性作合乎审美要求的突破。

二

对“得体性”作这样的认识或定性,从第二语言教学和跨文化交际中可以找到一点根据。

当今,第二语言教学非常重视培养学习者运用目的语进行社会交际的能力,特别提出要教会学习者“得体地”运用目的语,或者说要